

## 「第三屆王秀雄教授藝術理論學術論文獎」【徵稿簡章】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

### 壹、徵稿宗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美術學系名譽教授王秀雄先生長年戮力推廣美學理論、藝術史、藝術心理學、美術史學方法論、博物館學等藝術理論研究，本校美術學系校友為感念王秀雄教授之理念與奉獻，鼓勵學子投入藝術理論研究並發表著作，募資基金設置「王秀雄教授藝術理論學術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嘉惠學子，藉此促進藝術理論之風氣，提昇國內相關研究之水平。

### 貳、徵稿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博、碩士生(投稿截止日止仍有在學學籍者)。曾獲本獎項各類別獎項首獎者，則不再具申請該類別獎項資格。
- 二、獎項類別：1.藝術史論類、2.藝術教育類、3.藝術行政與管理類；研究主題須為以上三種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一申請人可同時申請1至3類，須為受理截止日前二年內之著作。

### 參、投稿方式：

即日起至**2023年9月30日（六）24:00前**，將以下資料以PDF格式上傳於申請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X1Zh4rtDBArngoZq7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一、投稿論文(PDF檔)

投稿語言接受中文及英文投稿。中文論文(全文含標題、摘要、內容、注釋及參考文獻)以12,000-20,000字為限；英文論文(全文含標題、摘要、內容、注釋及參考文獻)以6000-8000字為限。投稿論文以未正式刊登出版者為限。

#### 二、中文論文撰稿格式請遵照中文APA格式或MLA格式；英文論文格式請遵照英文APA、MLA或Chicago格式。中文APA格式與MLA格式範本可至本活動網頁參照。

#### 三、作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，請以PDF格式上傳。

### 肆、審查：

評審由本獎項委員會聘任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並由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人選召開決審會議。
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者資格、文件資料等審核。如有關漏錯誤，申請者須自接獲本系通知日起五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複審：由各類別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採雙匿名審查並迴避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三、決審：召開本獎項委員會會議，決議得獎人選及獎項等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首獎及優選獎得獎者共4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首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狀乙紙；優選獎三組擇優共三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各4萬元整，獎狀各乙紙。另頒發佳作若干名，獎金各5千元整，獎狀各乙紙。

二、得獎訊息及論文將於2024年2-3月公告於本校美術學系網站專區，並email個別通知獲獎人及公開頒獎，頒獎典禮另擇期舉行。

三、所有獲獎之論文將擇期集結出版專書，獲獎者須同意授權本主辦單位進行出版，始可獲頒獎項。

陸、備註：

一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本獎項委員會會議確認者，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法律責任應由作者本人自負。

二、投稿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請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網查詢 <https://www.art.ntnu.edu.tw/>。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[liao209706@ntnu.edu.tw](mailto:liao209706@ntnu.edu.tw) 廖助教

